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楠先生主持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贷款、审议通过了《关于贷款额度及授权经营层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公司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约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通知,南车集团于2011年6月27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2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8

3.经营内容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制造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5日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7日 超大型起重机械的制造 有效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原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超大型起重机械、路桥机械、建材的销售; 厂内机动车辆制造、销售、安装;其他机械制造及销售;路桥机械施工及服务;货物进出口;钢结构工程;船舶分段制造、船舶分段涂装、船舶涂装及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及涂装服务;桥梁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隧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路桥工程施工、地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非公路矿用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技术开发、售后服务及装调工程服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17号

公司2011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1.沙坦类原料药产品继续快速放量,预计比去年同期增长110%-150%;2.普利类原料药稳步增长,预计比去年同期增长20%-30%;3.公司房地产项目在上半年销售收入。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说明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15

陈生男 1965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经济学硕士,美国会计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协会会员,1996年至1998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讲师(教授),2006年清华大学副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国际会计研究》编委,南京大学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

2011年5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其他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7

表决结果:同意164,591,82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股东大会共持有公司股份164,591,829股,监事493,775,487票表决权。

一、选举李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591,82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郭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591,82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孙玉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591,82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东林先生、姚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承办律师:王彦秋、陈海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李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利平先生简历请见2011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8

表决结果:同意164,591,82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朱永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永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朝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淑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以下7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委员会。

关于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永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杨朝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淑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专业知识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科平、李明、牟斌、高真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4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6月4日、2011年6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延期召开网络投票程序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7月4日9:30-2011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3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将其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参会公告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须为合法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六)会议出席安排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须为合法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与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1年6月30日午间停牌一天,并于2011年6月30日午间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1年6月1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股票停牌复牌。

3.公司股票将予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一次交易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复牌。

4.2011年6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延期于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召开(2011年7月6日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1年6月30日,从股权登记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本公司股票停牌。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九五投资捐赠资产现金的审计工作、捐赠设备审计、送股等事宜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八)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网站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流通股股东表决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维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行使权利,行使投票权;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对自己的不利影响和其后果,由投票股东自行承担。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委托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期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③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身份的书面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书其他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部

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二)登记时间

2011年7月4日、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011年7月6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的交易时段,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操作。

2.深交所投票代码:【600577】投票简称:【投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双方为买方;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600577	600577	100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100	600577	600577

(二)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600577	600577	100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100	600577	600577

(三)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600577	600577	100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100	600577	600577

(四)投票举例

①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1”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②如果某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9”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9”	“600577”	600577	600577	600577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上午9:30至2011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ww.sse.com.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填写相关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须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网络投票系统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且同一申报只能申报一次;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投票。

(七)投票系统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时间为下午18:00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询本人历次网络投票情况。

六、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三)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书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票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号方式、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之前,董事会秘书收到持有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代表在收到完备文件后,由投票者签署,或通过上述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办公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5

审议事项: S * 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77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三)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书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票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号方式、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之前,董事会秘书收到持有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代表在收到完备文件后,由投票者签署,或通过上述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办公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5

审议事项: S * 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77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三)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书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票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号方式、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之前,董事会秘书收到持有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代表在收到完备文件后,由投票者签署,或通过上述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办公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5

审议事项: S * 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77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三)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书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票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号方式、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之前,董事会秘书收到持有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代表在收到完备文件后,由投票者签署,或通过上述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办公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5

审议事项: S * 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77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三)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书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票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号方式、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之前,董事会秘书收到持有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代表在收到完备文件后,由投票者签署,或通过上述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办公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5

审议事项: S * 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77 公告编号:2011-0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推荐。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三)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填写征集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书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书面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票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号方式、特快专递或者本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之前,董事会秘书收到持有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代表在收到完备文件后,由投票者签署,或通过上述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亚雷

联系电话:0458-6315587

传真:0458-6315999

办公地址:黑龙江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